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505號

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育嵐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聲請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法院應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為基礎，認定其權利保護要件是否存在，而決定應否准發支付命令，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足之處，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有瑕疵時，法院得以其聲請在程序上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3款、第121條及第513條第1項規定明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育嵐核發支付命令，係請求債務人依切結書給付懲罰性賠償，惟並未提出存證信函之郵件收件回執，尚無從推知債務人是否合法收受催告之通知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提出催告債務人給付之郵件收件回執，債權人已於同年月24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